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工业厂房政策性搬迁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署〈工业厂房政策性搬迁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新型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新型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28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万邦德-中非医疗科技园项目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万邦德-中非医疗科技园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29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30）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31）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: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

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编制了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